

河间一名女子因网购的帽子有瑕疵获得商家赔偿后,又向网购平台申请“仅退款不退货”。亏本的商家将女子告上法庭——

# 一顶帽子

本报通讯员 齐任艾 本报记者 张楠

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买帽子引发的诉讼案件。经过法官调解,被告河间女子张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不但主动将购物款寄给商家,还赔偿了商家的维权成本。

## 网购的帽子有污渍 买家“巧”获双份补偿

张某在拼多多一家店铺网购了一顶价格为8.6元的运动鸭舌帽。收到商品后,张某发现帽子戴着有点小,且帽檐上有污渍。为此,她与商家进行协商。商家提出补偿张某5元钱或退货两个解决方案。张某权衡之后,接受了商家补偿她5元钱的解决方案。

随后,拼多多客服在监测到双方在买卖过程中存在争议后,向张某发送了“仅退款”模式的链接。于是,张某又通过这条链接向拼多多申请“仅退款”。拼多多接到张某的申请后,很快通过了“仅退款”的申请。就这样,张某在拿到商家给予的5元钱补偿金后,又收到了8.6元的退款。这样一来,商家不仅卖货赔了货款,还给了张某5元钱赔偿。

## 商家起诉顾客 法官调解促赔偿

商家发现这一情况后,多

次联系张某,要求她退还帽子。然而,张某却对商家的退货要求不予理睬。无奈之下,商家将张某告到河间市人民法院,要求张某退还货款8.6元及误工费、诉讼费等共计400余元。

河间市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九河法庭法官刘润龙第一时间与张某取得联系,耐心向她讲解网络平台消费的规则和民法典的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法官的讲解,张某意识到自己贪小便宜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主动将货款寄给商家,并赔偿了商家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维权成本。收到张某的赔偿金后,商家撤销了对张某的起诉。

## 法官说法:

### 勿为“蝇头小利”触犯法律

法官刘润龙告诉记者,随着网络购物的兴起,各网购平台频频出台相关规定以吸引顾客。“拼多多”就设定了“仅退款”的规则。该规则规定,只要消费者提出实物与自己的预期不符,就可以向平台客服申请仅退款,而无须退还货物。这个规则的初衷本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可部分消费者却利用此规则“薅”商家“羊毛”,损害了商家的利益。

在本案中,买方在发现商

品不符合自己的预期时,可以通过“7天无理由退货”进行退款退货处理。买方在收到商家的赔偿金后,又恶意退款,还拒不退还商品的行为,不仅会让商家损失货款,还破坏了正常的交易规则,违反了法律关于公平诚信的原则。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网络购物出现纠纷,应通过合理合法的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切勿为“蝇头小利”触及法律底线。

## 警方传真

### 核载9人坐了14人 一辆“黑校车”被查获

本报讯(通讯员 郭凯旋 宋胜利 记者 张楠)一辆核载9人的面包车,竟然装了14个人,其中12人还是在校学生。近日,任丘交警将这辆“黑校车”查获,并依法对违法司机作出处罚。

6月12日13时40分许,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在任丘市长丰镇黄庄小学附近执勤时,查获一辆违法超员“黑校车”。经过核查,这辆核载9人的面包车,实际载客竟达到14人,其中12人是学生。

据司机某某某称,从今年年初开始,他在没有取得校车服务资质的情况下,收取少量费用,每天驾驶面包车接送学生上学放学。

随后,民警将12名学生安全送到学校,并将车辆暂扣。次日,任丘警方依法对某某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2万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近日,盐山交警大队宣教民警来到盐山县彭庄村益百小学,为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叮嘱他们假期要注意交通安全。  
本报通讯员 摄

## 河间市公安局办“夜校” 集中培训为民警“充电”

本报讯(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市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以开办公安“夜校”的方式对民(辅)警开展集中培训,全面提升民(辅)警工作能力和水平。

6月28日19时许,在河间市公安局6楼会议室,反诈中心民警通过现场集中授课和视频远程授课的方式,为机关和基层所队的民(辅)警讲授

《资金预警劝阻工作流程与规范》。“学员”听得仔细,记得认真。

据了解,这些民(辅)警参加的正是河间市公安局为各基层所队以及相关业务民(辅)警们举办的“夜校”培训班,目前已经开了11期。今年4月,河间市公安局结合民(辅)警白天工作繁重,没有时间系统学习政治理论及业务知识的实际,开办了具有时代气息

和警营特色的“夜校”。每周三晚上,组织“专家”利用一个小时时间,针对不同业务对相应岗位的民(辅)警进行培训,帮助他们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执法工作岗位和环境。

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训,民(辅)警的工作作风在潜移默化中发生质的转变,业务水平也有了显著提高,工作能力不断增强。

## 老人倒地神志不清 青县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天琦 记者 张楠)一名老人躺在地上神志不清,青县公安局流河派出所户籍民警邢丽娟遛弯时发现后立即对老人进行救助。近日,老人的家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流河派出所,向邢丽娟表示感谢。

3月15日20时许,青县公安局流河派出所户籍民警邢丽娟吃完晚饭到青县体育场遛弯。她突然发现,一位老人躺在体育场的地上,神志不清。邢

娟急忙上前,一边尝试与老人交流,并请一旁的热心群众帮忙拨打120急救电话。

经过反复沟通,老人始终无法说出家人的信息。邢丽娟见状,在老人身上找到了手机。她跪在地上,趴到老人身边,询问老人家人的电话号码。几分钟后,老人意识稍有恢复,艰难地说出了一个手机号码。由于老人口齿不清,邢丽娟只听清了号码的前六位,可后

面的数字无法听清。

据此,邢丽娟根据老人的模糊发音尝试拨打电话,一连拨打了6个电话号码,终于找到了老人的家人。救护车赶到后,老人的家人也赶了过来,将老人送到医院救治。

由于送医及时,老人经过治疗很快康复。老人康复后,他的家人专门制作了锦旗送到流河派出所,对邢丽娟表示感谢。



近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临港海防派出所民警联合中建路桥集团某分公司工作人员,慰问辖区老党员王宝峻和王洪坡,为他们送去慰问品。

高洪昌 摄